

证券代码：601901

证券简称：方正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5-010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93 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6,103,786,814.99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9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8,232,101,395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不超过 488,163,612.72 元（含税）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 2024 年中期和末期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883,304,479.68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.02%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，相关信息如下：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83,304,479.68	189,338,332.09	98,785,216.74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2,207,393,645.91	2,152,451,934.07	2,148,043,358.68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6,103,786,814.9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,171,428,028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2,169,296,312.8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,171,428,028.51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否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54.00		
现金分红比例（E）是否低于30%	否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		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票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，本方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2025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票同意本利润分配方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期发展和股东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和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9 日